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291)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有計劃」	指	本公司早前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修訂計劃建議」	指	按本通函副主席函件「修訂現行計劃」一段及附錄所述修訂現行計劃之建議

##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指	按本通函副主席函件「更新現行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述更新現行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一家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291)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 (主席)

宋林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 (副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 (副董事總經理)

閻飈 (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王群

鍾義

鄺文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及修訂計劃建議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修訂計劃建議之資料，以便全體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 更新現行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現行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現行計劃旨在致使本公司為現行計劃之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現行計劃項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207,217,82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現行計劃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附帶權利認購225,8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523,000股股份已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而附帶權利認購21,4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附帶權利認購183,91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根據舊有計劃，附帶權利認購16,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除現行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所有關鍵時刻，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均符合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第8.3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此而言，早前根據現行計劃、舊有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現行計劃、舊有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04,491,215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210,449,12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鑑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近耗盡，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現行計劃可繼續實踐其激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之目的，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副主席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修訂現行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現行計劃。董事擬修訂現行計劃，旨在擴闊現行計劃參與者之範圍，以及說明現行計劃於現行計劃若干參與者調任情況下之運作方法。現行計劃之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而且該等修訂將不影響現有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建議修訂現行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經本通函所述修訂計劃建議修訂之現行計劃，將於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當中載列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修訂計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副主席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修訂計劃建議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d)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入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修訂計劃建議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修訂計劃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副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對現行計劃作出之修訂。

## 1. 參與者

根據現行計劃，「參與者」一詞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現建議擴闊「參與者」之範圍，以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應本公司要求就達成特定工作所提供協助有時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目標及發展有正面影響。為認同及鼓勵該等貢獻及持續服務，本公司決定向該等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修訂符合現行計劃之目的，即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為反映此項變動，建議修訂現行計劃項下「參與者」釋義如下：

「參與者」指 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對象；本集團諮詢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或擬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或僱員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以及主要股東之僱員及倘主要股東為公司，則該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

## 2. 購股權失效

中國華潤集團鼓勵員工調任，致使其集團成員公司可互相分享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範疇及行業所得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藉此令中國華潤集團整體受惠。董事認為，此等集團內部調任應予鼓勵，而授予身為中國華潤集團僱員之現行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會因集團內部調任而失效。因此，建議修訂旨在確保任何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



不會因：(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及(ii)中國華潤、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調任而失效。為反映此項說明，建議修訂現行計劃第7(g)分段，令第7段規定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日期（包括其他事件）自動失效，惟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g) 在第6.3(a)段之規限下，身為有關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任何有關公司僱員之日」

另將作出有關修訂，加入「控股股東」、「中國華潤」及「中國華潤集團」之新釋義，以及修訂「有關公司」之釋義如下：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而「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倘中國華潤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中國華潤集團成員公司；

除上述者外，現行計劃亦將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動，該等變動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須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事宜無關。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2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有關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舊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另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 「動議批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述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建議。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可供查閱及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惟本公司董事可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作出彼等就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而言可能認為必需之修改;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需之行動及事宜,致使有關修訂及修改(如有)生效。」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所載第1項而言,建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而言,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擴闊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之範圍,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及
  - (ii) 建議修訂旨在確保任何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不會因:(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ii)中國華潤、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調任而失效。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
5. 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可供閱覽及下載。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29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兩項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請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六、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